



2023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 精神卫生保健院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5.29	3,51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258.68	4,967.3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0.00	36.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662.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67.30	7,808.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51	161.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13.97	8,520.01	本年支出合计	6,513.97	8,632.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7.76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85
总计	6,513.97	8,847.77	总计	6,513.97	8,84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520.01	3,515.70		4,967.38			3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45	6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45	66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03	33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4	2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7	10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6.06	2,691.75		4,967.38			36.93
21002		公立医院	6,855.29	1,850.98		4,967.38			36.9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855.29	1,850.98		4,967.38			36.93
21004		公共卫生	622.71	622.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0	6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73	121.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8	25.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5.00	4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56	17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6	173.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51	16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51	16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	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47	155.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8			8,632.92	6,529.03	2,103.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45	66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45	66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03	33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4	2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7	10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8.96	5,707.21	2,101.76			
21002		公立医院	6,968.19	5,533.65	1,434.5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968.19	5,533.65	1,434.54			
21004		公共卫生	622.71		622.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0		6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73		121.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8		25.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5.00		4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56	17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56	173.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51	159.38	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51	159.38	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	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47	153.33	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5.29	3,51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662.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8.61	2,691.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51	161.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5.29	3,515.70	本年支出合计	2,075.29	3,51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75.29	3,515.70	总计	2,075.29	3,51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3, 515. 70	3, 515. 70	1, 415. 36	2, 100.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45	662. 45	662.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 45	662. 45	662. 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03	337. 03	337.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94	216. 94	216.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47	108. 47	108.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691. 75	2, 691. 75	593. 53	2, 098. 21	
21002			公立医院		1, 850. 98	1, 850. 98	419. 98	1, 431. 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 850. 98	1, 850. 98	419. 98	1, 431. 00	
21004			公共卫生		622. 71	622. 71		622. 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 00	60. 00		6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 73	121. 73		121. 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98	25. 98		25. 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5. 00	415. 00		41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56	173. 56	173. 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 56	173. 56	173. 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 50	44. 50		44. 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 50	44. 50		44.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 51	161. 51	159. 38	2.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 51	161. 51	159. 38	2. 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 04	6. 04	6. 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 47	155. 47	153. 33	2.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	3, 515. 70	1, 415. 36	2, 100.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45	662.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 45	662. 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337. 03	337.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6. 94	216.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108. 47	108.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691. 75	593. 53	2, 098. 21
21002			公立医院		1, 850. 98	419. 98	1, 431. 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1, 850. 98	419. 98	1, 431. 00
21004			公共卫生		622. 71		622. 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60. 00		6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121. 73		121. 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5. 98		25. 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415. 00		41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56	173. 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173. 56	173. 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 50		44. 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44. 50		44.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 51	159. 38	2.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 51	159. 38	2. 13
2210202			提租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6. 04	6. 04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155. 47	153. 33	2.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077.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0.47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59.38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405.42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94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08.47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56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6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43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56.88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163.74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80.61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27.00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0.20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05.75	公用经费合计			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单位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也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42.04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04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03.89	2,100.34	3.54
	210		2,101.76	2,098.21	3.54
	21002		1,434.54	1,431.00	3.54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205	精保院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第四门诊房屋租金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205	离休干部两节送温暖工作经费	0.15		0.15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205	核酸方舱费用	1.23		1.23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205	精保院人员经费补助项目	1,411.00	1,411.0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205	疫苗接种费	2.16		2.16
	21004		622.71	622.71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08	精保院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	60.00	60.0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09	精保院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疾控	88.77	88.77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09	精保院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第二批）-疾控	22.96	22.96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09	精保院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疾控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10	精保院2023年1月过渡期临时性补助	1.11	1.11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10	精保院2023年2-3月过渡期临时性补助	0.21	0.21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10	精保院2022年12月过渡期临时补助	24.66	24.66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99	精保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项目	400.00	400.0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0499	精保院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15.00	15.00	
	21099		44.50	44.5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9999	精保院提前下达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医改	43.50	43.50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109999	精神卫生保健院卫生健康事业费	1.00	1.00	
	221		2.13	2.13	
	22102		2.13	2.13	
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2210203	精保院职工住房补贴常态化项目	2.13	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任务；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医疗服务，追求新时期医院高质量发展。

2. 在新政策、新需求、新趋势的要求下，围绕东城区核心区和医院区级医疗中心功能定位，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医疗服务改善、特色学科建设、医教研融合创新、公共卫生体系完善，明晰医院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3. 依据本院专科医院的优势，做好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患者的康复活动及精神卫生工作宣传与印刷工作。从而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4. 本院为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第四门诊部，通过对阿片类物质成瘾者进行长期维持治疗，以减轻对海洛因的依赖，保持药物滥用者的职业功能和社会功能，使其能更好的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6.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储备公共卫生人才，提升队伍专业化程度，医院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联动配合，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信息共享、紧密联动，形成反应及时、信息透明共享、统一部署、职责分工明确的共同应对机制。

7. 承办区政府、区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2011年《关于区卫生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更名的通知》（东编办〔2011〕30号）文件批复，我单位为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编制数为236个，科级领导职数4个，其中正科级1个、副科级3个。内设机构21个科室，现科室设置为：精神科、中医康复科、心理科、特诊科、检验科、药剂科、社区科、社区药物治疗第四门诊、党办、院办、人事科、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医务科、护理部、医保办、院感科、科教科、后勤总务科、保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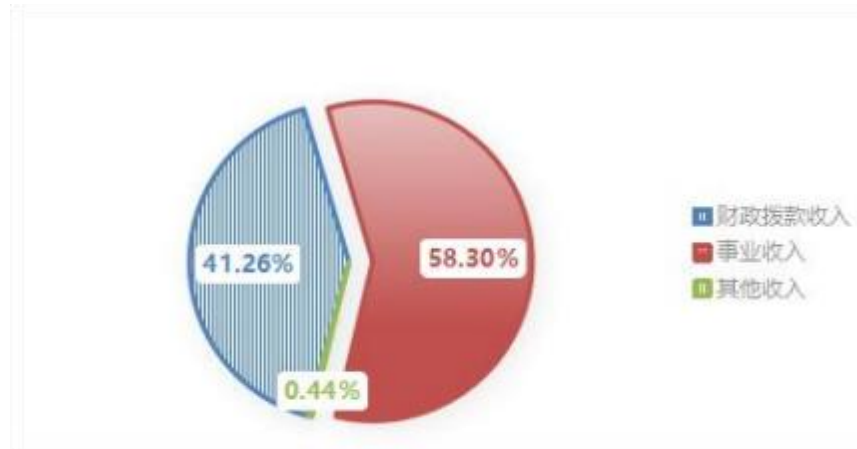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84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7.21 万元，增长 38.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2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9.36 万元，增长 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7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1.26%；事业收入 4,967.3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8.30%；其他收入 36.9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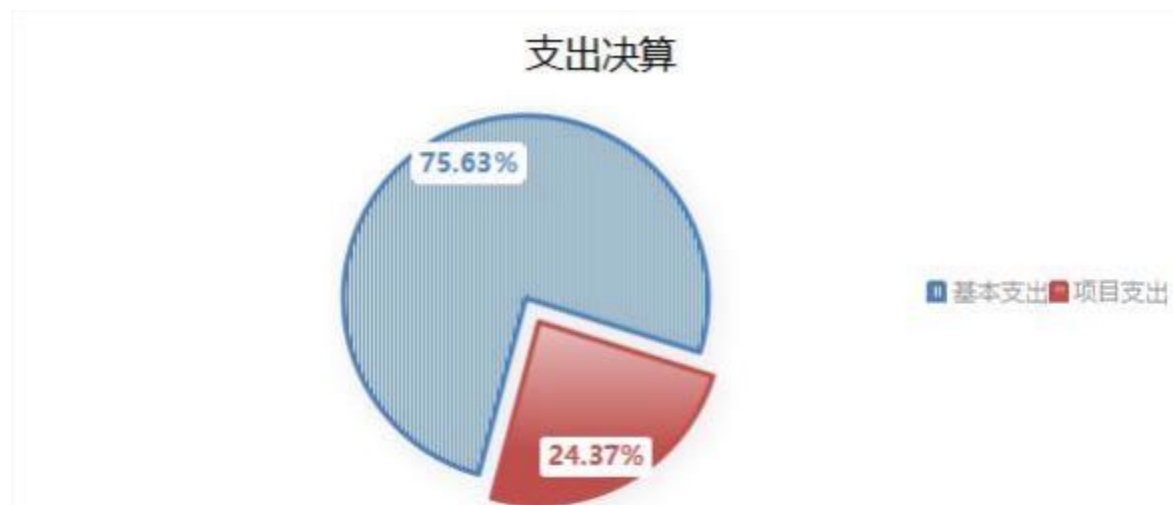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3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8.24 万元，增长 37.36%，其中：基本支出 6529.0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63%；项目支出 2103.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37%。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1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1.13 万元，下降 20.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相关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45 万元，占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 18.84%；卫生健康支出 2691.75，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6.57%；住房保障支出 161.51，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15.7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40.41 万元，增长 69.4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337.0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28 万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以及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16.94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08.4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

2023 年度决算 1850.9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10.92 万元，增长 150.11%。主要原因：年中调剂项目经费及追加人员经费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6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需要，年中调剂经

济运行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121.7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73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需要，年中调剂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023 年度决算 25.9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9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基层公共卫生工作需要的安排，年中调剂追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415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173.56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44.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4.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调剂安排精保院提前下达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及精神卫生保健院卫生健康事业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161.51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15.3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费、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07.49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应

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 辆，83.72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198.9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对 2023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100.34 万元。

我院 2024 年 4 月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单位自评总体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选取了精保院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疾控项目进行普通程序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精保院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疾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2023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精神卫生项目北京市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 2023 年工作任务，完成全年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筛查诊断 921 例，应急处置 42 例，家属护理教育 1328 人次，血药浓度监测 1509 例。

社会心理试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各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落实。建立并维护心理健康服务云平台。

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开展心理健康素养宣传推广及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

心理援助热线：规范开展，定期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其中 38.7734 万元用于以上项目内容，全部支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另外 50 万元，主要用于 25 万元的门诊基本运行、5 万元购置美沙酮口服溶液，18 万元人员相关补助、2 万元用于宣传奖励激励治疗者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落实各项严重精神障碍防治措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严重精神障碍防治水平。

阶段性目标：

（1）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2）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3）加强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能力

（4）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达到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知晓率。

对象：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疑似患者、社区居民等。

范围：东城区 17 个街道全覆盖。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北京市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工作任务分配为基准完成全年工作。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对东城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保健科以及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督导考核，从而进行评价并生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工作效果和工作指标等，全部达到要求，最终评价给予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通过院长办公会和支委会一致通过，按照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开展。

（2）项目过程情况。

每季度与相关部门协作对疑似患者进行筛查，建立心理健康平台，开展家属护理教育。对两所学校的学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开展心理援助热线工作。

（3）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城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400 名，2023 年报告患病率 4.802‰，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5.41%，病情稳定率 99.17%。

根据《2023 年北京市居民健康体检与心理援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利用“暖翼”平台积极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工作，本年度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共计 5739 人，超出北京市要求的标准。深入高中和高校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情况测评，知晓率分别为 93.08%和 96.73%，均超出北京市要求的标准。积极做好东城区心理援助热线接听工作，本年度热线接听共计 211 人次。

（4）项目效益情况。

疑似患者筛查的 921 例中，有 5 例确诊。家属护理教育完成率 100%，得到患者及家属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东城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是由政法、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共同完成。只有多方协作，才能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水平，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但是部分街道仍然对精防工作不了解，不重视。为提高治疗者服药依从性，鼓励他们坚持服药，建立门诊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给予坚持服药的治疗者服药奖励和物质奖励，激励治疗者坚持服药，减少毒品滥用。

（六）有关建议

针对部分街道对精防工作不重视的情况，应由街道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加强培训，建立第一责任人，才能切实重视精防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